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担保金额：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抢抓碳中和与乡村振兴的战略发展机遇，发挥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促进户用光伏能源运营与服务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在公司户用光伏电站资产滚动开发业务模式下，正泰安能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部分电站项目转让而解除。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详情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正泰安能	正泰安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1,500,000万元	41.28%	否

注：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正泰安能62.54%股权。具体担保对象根据届时业务需要确定，财务状况尚不能确定，因此按照预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一）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并代表担保方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法律文件；

（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

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新增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9,802.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84,505.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86,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系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正泰电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